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4号

当事人：开平市雄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050665596Y

法定代表人：甄妮新

地址：开平市三埠街燕山村民委员会五点梅花庄2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14040190531011801R<sub>1</sub>]结果显示，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水污染物中的总镍浓度为0.3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的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214040190531011801R<sub>1</sub>]、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检测报告送达回执及邮件送达记录；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文件及验收材料复印件、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项目月自来水量及废水量确认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



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